

臺南市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單位名稱		單位地址	
單位電話		單位傳真	
負責人姓名		填表人姓名	
單位統一編號		填表人電話	

二、填表說明：

1. 請依下列檢查項目逐項檢查並勾選填寫表示已完成檢視。
2. 法條依據: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、第28條，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8條，性騷擾防治準則第6條。

三、重點檢查項目(填寫完成項目請打√):

項 目	應辦理事項	符合	說明
辦理教育訓練	☐ 定期舉辦。 ☐ 鼓勵參加。 (擇一)		每年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，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。
設置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	1.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包含：設立受理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，性騷擾申訴、調查及處理機制，加害人懲處規定、當事人隱私保密，及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(請依範例建置)。 2. 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。(張貼宣導單張及性騷擾防治措施、要點)		1. 專線電話:_____ 2. 專線傳真:_____ 3. 專用(電子)信箱地址:_____ 4. 處理程序： 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(檢附於後) 5.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:_____ 6. 公開揭示： 證明公開揭示之照片(檢附於後)

本人承諾已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。

負責人(簽名或蓋章)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 (1)本表、(2)申訴調查處理要點、(3)證明公開揭示之照片請於收到本表7日內以掛號寄回發文單位。